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楓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楓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劉楓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2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楊家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附表：（日期：民國）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1月（共3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5日起至同年7月1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11日起至同年7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7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5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13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5月29日	112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972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8527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7748號
		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		4	5	(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有期徒刑1 年1月(共4 罪)	有期徒刑1年4 月、有期徒刑1 年3月、有期徒 刑1年2月、有 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日起 至同年月6日	111年7月13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641號 等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3106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683號	112年度原金訴 字第3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9日	113年7月1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683號	112年度原金訴 字第31號	
	判決	112年7月17日	113年9月2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889號 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662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